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1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華偉思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議要

(立法會CB(2)2228/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01/02-03(01)及(02)，以及2234/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擬備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第5稿。擬議修正案獲得接納。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無委員反對在2003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3年6月16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於2003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2356/02-03(01)號文件發出)。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套經修訂的修正案除下列事項外，實質上與修正案第5稿相同：(a)在條例草案第10條之後加入新的第10A條，以及(b)建議修訂修正案第5稿內的條例草案第22條。這些修正旨在處理條例草案第I

經辦人／部門

及第II部的不同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委員並無對該套經修訂的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9日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13	主席 政府當局	<p>確認通過2003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28/02-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為回應2003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2201/02-03(01)號文件)；及</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第5稿(立法會CB(2)2201/02-03(02)號文件)。</p>	
000714 - 0020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擬議第79I條的草議方式與新南威爾斯條例《 1998年證據(話音及音像聯繫)法令 》第5B(2)條的比較。	
002001 - 002054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日期及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002055 - 00242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南威爾斯條例《 1998年證據(話音及音像聯繫)法令 》第5B(2)(d)條的制定。	